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護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被害人 ○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延長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對聲請人實施家庭暴力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12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命相對人「一、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上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甲○○；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(○○○)。二、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○○及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(○○○)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。三、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：被害人住居所(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)；被害人工作場所(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)。」，並定有效期間為二年。嗣相對人於114年2月5日凌晨3時許，用LINE打給聲請人母親(○○○)2通，聲請人母親並沒有理會他；後又再於當日8時許，來聲請人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0號住家敲門找聲請人母親○○○，相對人已經違反保護令的規定，讓聲請人母親產生精神上的壓力；復於同年月17日10時相對人以LINE撥打及留言方式騷擾跟聲請人討要金錢，為此聲請本件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准予延長2年等語。

二、按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以下，自核發時起生效；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，當事人或被害人得聲請法院撤

銷、變更或延長之；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，每次為2年以下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曾遭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，前向本院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2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12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保護令有效期間為二年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核閱無訛。依據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對於法院所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固得聲請延長，惟須於通常保護令失效前為之。而本件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，係自該保護令核發之日即112年3月2日起算二年至114年3月1日止，則聲請人至遲應於年114年3月1日（因星期例假日遞延至114年3月3日）前聲請延長本件通常保護令，始為合法。然聲請人遲至114年3月4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延長前開通常保護令，有家事聲請狀暨其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聲請顯已逾前開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，核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又本件延長通常保護令之聲請固然經本院駁回，惟無礙聲請人另案聲請保護令，相對人如有對被害人為不法侵害行為，聲請人自得另行檢具相關事證聲請核發保護令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 記 官 林子惠